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B737-19

修正案号：39-7753

一. 标题： 飞机燃油系统油箱盖板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28-1286中所有波音737-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3-15

修正案号：39-17503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28-1286

2012 年 1 月 10 日

3. FAA AD 87-02-07

修正案号：39-550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外来物击伤油箱造成燃油渗漏到易燃区域，从而造成火灾。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和纠正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28-1286的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左右大翼油箱盖板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耐冲击盖板是否安装在正确的位置，检查耐冲击盖板上的模板和索引标记是否正确，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B、维护方案的改版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改版维护方案加入波音737-100/200/200C/300/400/500适航限制(AWL)和审定维修要求(CMRs)（文件号D6-38278-CMR，2012年8月改版）中的段落C-适航限制(AWL)-燃油系统中规定的适航限制部分(AWL) 57-AWL-01耐冲击燃油盖板。

C、不可替代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

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改版后，不可使用替代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除CDCCLs已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批准作为AMOC。

D、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8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